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王鉅都

電話：27256459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gilbert06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33903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府函及執行成果一覽表1份(6177d36be91bd619c4901e04804181fa_39039400A00_ATTCH1.doc、6177d36be91bd619c4901e04804181fa_390394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（103）年秋節將屆，請加強向員工宣導拒受商民餽贈或邀宴，以維護本府優良公務文化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3年8月19日府授政三字第10331018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秋節期間商民餽贈、邀宴行為較為頻繁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，並配合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請各級首長與主管以身作則，利用集會親向所屬宣達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，原則上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
（二）運用各類管道，籲請商民不送禮、不邀宴，支持本府相關廉政舉措，並加強宣導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廉政檢舉專線「1999（外縣市：02-27208889）轉1743（一起肅貪）」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。

（三）前開各項宣導作為，請填具附表後，於103年9月5日前免備文傳送承辦人電子信箱彙辦（gilbert0618@mail.taipei.gov.tw）。

三、另請機關首長利用各類集會、會議等向同仁宣導，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依「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辦理，相關宣導資料建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「熱門服務/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陳 閱後公告本校網頁週知，並於相關會議上宣導，文存。

人事室 陳瑞齡
主任
103/08/22 12:34:30

教師兼 陳仲陽
教務主任
103/08/22 13:55:27代

TAIPEI
臺北
HMJH11001 內部資料